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400 万元以下电力项目施工

年度入围招标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备案单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37
第六章 图纸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招标公告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400万元以下电力项目施工年度入围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400万元以下电力项目施工年度入围招标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各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开发区范围内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国资公司）须根据开发区相关规定从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抽取施工单位，**中标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签订合同，具体以各实施单位（或部门）内部约定为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工程为400万元以下电力项目施工年度入围招标，适用于开发区范围内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国资公司），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2.2 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详见经编审后的预算造价，具体以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要求为准）；

2.4 入围家数：本次招标确定前三名为入围电力工程施工单位，项目分配由各实施单位（或部门）抽签确定；

2.5 入围期限：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满三年（36个月）；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取得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_/___。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3.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①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②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及以上的社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 其他：

3.7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3.9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3-27 14:30:0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03-27 14: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82376493

8.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四联路 398 号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0579-89156125

代理单位：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双龙南街 1018 号新融大厦 9 楼

联系人：章女士

电话：0579-82351931、15757949723

代理项目负责人：方金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四联路 398 号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0579-891561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双龙南街 1018 号新融大厦 9 楼宁远大厦 11 楼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351931、15757949723
1.1.4	工程名称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400 万元以下电力项目施工年度入围招标
1.1.5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详见经编审后的预算造价，具体以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要求为准）
1.3.2	入围期限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满三年（36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2	让利区间	让利区间： <u>6.00%</u> （含）至 <u>9.00%</u> （不含）投标人 <u>在此范围内进行报价</u> ，超出此区间范围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2、本工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严格按照《金市建建（2014）115号文件》执行。 3、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4、其他： <u> </u> / <u>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人民币 80000 元计取。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____/____。 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复制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9. 财务状况：《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业绩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及以上的社养老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7日14时30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 为无效的 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5楼开标室）。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 。 4. 其他：___。
5.2	开标程序	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 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 4. 宣布开标结束。 5. 其他：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 其他：____/____。</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5</u>人（其中：经济专家<u>1</u>人,技术专家<u>4</u>人,其他专家<u>1</u>人）；从异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1</u>人（其中：经济专家<u>1</u>人,技术专家<u>1</u>人,其他专家<u>1</u>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u>1</u>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6.2	评标办法	区间让利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大于三家时，取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为三家时，取排名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小于三家时，本项目将重新招标。</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2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工程保函或银行转账，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注：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工程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公示期间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其中有一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不再另行招标，若中标候选人均被取消中标资格，本工程将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证机构：浙江省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行政监督部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0579-82376493。 招投标投诉受理联系方式：0579-82376493。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10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个有效；</p> <p>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p> <p>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p> <p>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让利区间范围的；</p> <p>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1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p> <p>16. 其他：<u>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u></p>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10.3	信用查询网址	<p>1、浙江省信用中心：https://credit.zj.gov.cn/</p> <p>2、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p> <p>3、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zggw.zj.gov.cn/</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5份）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p> <p>4.其他：本项目调试、试验、检测、验收、协调、正式供电或迁改、移交等工程内容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已计入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5.施工期间涉及的破路审批、绿化审批等相关审批手续由中标人代为办理，涉及缴纳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p> <p>5.融盛集团仅负责组织招标工作和收退履约保证金工作，中标人在接到项目任务之日起 30 日内与各项目实施单位分别签订合同。中标单位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时不再缴纳履约保证金，但须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让利区间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和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项目任务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

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JHKFQ171083441810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区间让利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投标让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招标控制价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 (工程项目名称)，招标范围为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 ，中标让利率为 (中标价为 大写)，中标工期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 (盖章)

监管单位： (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区间让利法

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商务标评审；
- (三) 资格审查；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未被投标须知前附表所附“信用查询网址”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商务标评审（100分）

（一）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评标基准让利率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二）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10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20 分，即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让利率|×100×20；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10 分，即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让利率|×100×10；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报价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让利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3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三名中标人中的最大中标让利系数作为三名中标人的统一中标让利系数。

六、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JHKEQ17108344181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各实施单位（或部门）内部约定为准。

JHKFQ171083441810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详见经编审后的预算造价，具体以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须满足总包整体进度要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主要条款，其它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和金华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10）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陆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晒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中完整有效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单、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报告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图纸 6 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分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依据建设方授权。**

甲方一切业务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进行项目招投标、定向任务的招募/分配、入围合作单位/个人的选定、询价采购、资金往来结算、融资、合同签发、工期变更、材料选定等必须以加盖甲方公章作为最终审批通过和支付结算依据，仅有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经办人员签字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已具备）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开工前开通）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已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协助发包人向城建档案馆办理资料移交。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抢工需要及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总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处中标价 1%的罚款；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仅限一次；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含资质等级、职称、信用得分、业绩、奖项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中标时的资格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处以中标价 0.5%、五大员每人分别处以中标价 0.2%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 1000 元/天、500 元/天、2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本工程在竣工验收未交付使用前，承包范围内的已完成工程，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负责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工程保函或银行转账，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注：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工程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

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 100%的质量保证金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整改或委托他人整改，整改费用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支付。**

5.1.2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分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相应检测费用，由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甲方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按施工合同价的 1%或以上计扣，同时乙方还应对有关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省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实际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省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根据合同工期拟定的进度计划，上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审核。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进度计划表后七天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 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a. 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预算价编制原则及中标下浮率进行组价，组出新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自行漏项的不作调整。
- c. 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预算价编审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时按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平均价，无信息价材料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
- d. 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概不考虑。
- e. 预算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信息价（或市场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100%）进行结算。
- f. 材料价格套用顺序为先《金华造价信息》，再《浙江造价信息》。
- g. 预算价是指单个项目经编审后的预算造价；预算编制单位、预算审核单位的选择方式与开发区国企项目/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审核单位的选择方式一致。（下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若承包人为投标单位，发包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

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若承包人参加暂估价项目投标的，则由发包人组织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的内容：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个项目合同价：签约合同价 = (单个项目经编审后的预算造价 - 暂列金额) * (1 - 统一中标让利系数) + 暂列金额

单个项目竣工结算价 = 工程量按实调整后的预算造价 * (1 - 统一中标让利系数)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1 竣工价款的结算：

(1) 工程量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的2018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2) 综合单价确定：①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书中工程量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②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书中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a. 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b. 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预算价编制原则及中标下浮率进行组价，组出新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c. 暂定价由发包人按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预算造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预算价中无价格的材料，结算时按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平均价，无信息价材料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d. 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概不考虑。e. 预算书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后。新增加材料设备按信息价(或市场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③由于预算书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2.1.2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 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12.1.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追加费用：工程审价结束后，当核减金额超过 5%以上的，超出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代扣代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相关的 2018 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尽快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以三名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让利系数最大的报价作为三名中标人的统一中标让利系数。

(单个项目经编审后的预算造价-暂列金额) * (1-统一中标让利系数) + 暂列金额即为单个项目的合同价, 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本工程不支付备料款。1、单个项目完工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通过, 达到合同规定质量等级标准, 且竣工备案、资料存档移交齐全并送电完成, 办理现场移交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完成实物量工程造价的 80%; 2、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按规定审价后, 按金市财建[2016]183 号文件规定, 竣工结算审核检查结果出具后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 98.5%, 扣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扣除各项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 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后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同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如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则按新的文件执行,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开票等)导致乙方增值税增加或甲方取得的进项税减少的, 相应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留工程总价 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 24 个月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由发包人扣除各项违约金后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有关说明

1、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经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后责令其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对项目经理每月出勤比率少于 3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3、每天上下班时间到工地基建办或监理办签到，作为缺勤处罚依据。

4、本工程一旦中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须提交工程竣工图及其他有关资料；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规定协商。

8、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相关规定执行金市财建[2016]183 号文件。

9、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等经业主同意后于竣工验收时一并调整。

10. 本项目调试、试验、检测、验收、协调、正式供电或迁改、移交等工程内容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已计入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考核要求

(一) 中介服务机构出现一次不良行为记录的, 暂停其在金华开发区所有业务活动三个月, 出现二次不良行为记录的, 暂停其在金华开发区所有业务活动六个月; 出现三次不良行为记录或近一年内产生两条不良行为记录的, 清退出中介服务名录库且取消其两年内参加金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的投标资格。

(二)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 转让、其他严重违法经营等行为, 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纳入黑名单管理, 清退出中介服务名录库并取消其两年内参加金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 因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 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推送市、区信用平台:

1. 中介服务履约超过合同约定时限 50%以上的;

2. 使用单位(项目业主)日常检查、系统智能考评或各考评主体抽查中发现有二个项目存在超过三次被退回修改完善的;

3. 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或按服务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到场的服务项目未到现场的, 以上在使用单位(项目业主)日常检查或各考评主体抽查中发现 3 次以上的;

4. 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三日内未对接开展项目服务的;

5. 综合考评结果 60 分以下的或使用单位(项目业主)评价 0 分的;

6. 提交服务成果不完整、质量差, 给使用单位(项目业主)造成不良后果的;

7. 中选后提出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降低服务标准、提高收费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的、无正当理由向第三方收取相关费用的;

8. 故意拖延或拒绝提供服务成果给使用单位(项目业主)造成不良后果的;

9. 放弃中选资格的;

10. 省、市、开发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或认定的处罚文件中明确存在不诚信经营行为的;

(四) 中介机构产生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应中止或终止其在开发区所有业务承接活动。中介机构产生以上第 1 至第 5 条款任一不良行为记录的可暂停其在开发区所有业务承接活动三个月, 再次出现第 1 至第 5 条款任一不良行为记录或有第 6 至第 10 条款任一不良行为记录的则暂停其在开发区所有业务承接活动六个月, 出现第三次不良行为记录或近一年内产生两条不良行为记录的则清退出《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且取消其两年内参加开发区范围内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 中介机构被暂停业务期间, 不参与综合考评。

(六) 扣分标准:

1. 服务质量: 出现误差, 依情况扣 1-10 分/次。

2. 服务时效: 未在约定时间接受相关工作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拟派工作的, 扣 1-3 分/次。

3. 服务规范: 违反廉政自律等相关规定, 扣 3 分/条/次。

4. 专业人员: 服务单位要求人员到场情况, 项目负责人未到场扣 2 分/次,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人员未到场扣 1 分/次, 未经服务单位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扣 1 分/人/次。

注: 以上为暂定扣分标准, 如服务过程中有修改须按修改后的标准执行。

(七) 评分表格如下

中介服务“一事一评”记录表

项目类别:

使用单位 (项目业主)		使用单位 主要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委托日期	
中介服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中介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服务质量			
服务时效			
服务规范			
专业人员			
其他(是否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转让等行为)			
考评指标	分值	得分	特别说明
服务质量	0~30分		
服务时效	0~30分		
专业人员	0~20分		
服务规范	0~20分		
总分			
备注(存在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转让等行为的综合考评0分)			
使用单位(项目业主) 经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项目业主) 主要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本表报建库单位、主管部门、行政服务中心各一份

“不良行为”及“严重违法行为”报告单

项目类别：

时间：

使用单位 (项目业主)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委托日期	
中介服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中介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服务质量			
服务时效			
服务规范			
专业人员			
<p>特殊情况报告：</p> <p>是否存在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转让等行为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行为内容描述：</p> <p>是否存在“不良行为”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行为内容：1<input type="checkbox"/> 2<input type="checkbox"/> 3<input type="checkbox"/> 4<input type="checkbox"/> 5<input type="checkbox"/> 6<input type="checkbox"/> 7<input type="checkbox"/> 8<input type="checkbox"/> 9<input type="checkbox"/> 10<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描述：</p> <p>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行为内容描述：</p>			

业主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报建库单位、主管部门、行政服务中心各一份

（八）项目实施单位将按照，金开办〔2020〕28号及金开行中〔2020〕11号文件执行考核。

JHKFQ1710834418102

第五章 预算价及说明

具体单个项目的预算价及编制说明以编审后的为准。

JHKFQ1710834418102

第六章 图纸

(具体以单个项目的最终图纸为准)

JHKFQ171083441810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其它：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对应前附表 3.5）；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2: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_____% 作为我单位的投标让利系数, 项目负责人_____,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投标人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房建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6、其他: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7、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 80000 元计取。

我方承诺：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JHKFQ1710834418102